

(機關、學校、幼兒園全銜)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設定查詢帳號申請單(範本)

1090730 版本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申 請 使 用 者	(簽章)	聯 絡 電 話	
指 定 傳 送 密 碼 之 公 務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單 位 主 管	(核章)		
人 事 主 管	(核章)		
機 關 首 長	(核章)		

備註：

申請使用者應確實瞭解並遵守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

- (一) 第 3 條第 2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二) 第 4 條：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